

“五保户”条件，缺乏自食其力和生活来源的（已经享受“五保户”供养不再纳入农村低保），三是遭受特大自然灾害，其基本生活存在困难的重灾户。按年人均 200 元标准实施救助。对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实行动态差额补贴。经过申请、入户调查、审核等工作，当年，共发放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 68 万元，1094 户 3400 人享受。10 月 26 日，在白玉县人民政府会议室举行“白玉县农村低保金首发仪式”。

2004 年，对城镇低保人员就医、子女入学等困难给予特殊照顾，发放救助金 49 户 2.9 万元。

2005 年，解决低保户子女就学方面的困难，发放城镇低保户 33 户教育救助金 2.08 万元。

第八节 公费医疗

新中国成立后，白玉县对干部职工实行公费医疗制度。白玉县享受公费医疗的有行政事业单位职工及其离退休人员、因公致残人员、新中国成立后落实政策人员和实行计划生育人员。公费医疗制度几经改革，到 1991 年，按以下三条规定执行，一是离退休人员的医疗费实报实销；二是因公致残人员住院和转院治疗人员实报实销；三是干部、职工的门诊治疗费按工龄凭发票报销，住院全报。1996 年 1 月起，离退休人员的医疗费与工资配套，从公费医疗包干费中，由公费医疗管理办公室按人头划给机关事业保险局，由县机关事业保险局统一代发，暂不纳入统筹项目。2001 年，公费医疗办公室设在县医院；实施县级领导干部和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人员医疗保险和安全工作制度；当年总支出 140 万元，另外解决 1997、1998 年公费医疗 71 万元。2002 年，改公费医疗制度为财政补贴制度，实施医疗保险制度，定额补贴门诊医药费，可以依法继承，包干使用；住院费实行定点医院住院持票到县医疗保险管理中心报销制度。2005 年 11 月 16 日，《白玉县农村医疗救助实施办法（暂行）》实施。《办法》规定：农村五保户，农村低保户，经民政部门核实需要救助的其他救助对象；医疗救助采取医疗优待、基本医疗救助、重大疾病医疗救助三种方式；医疗优待救助标准，到定点医疗机构就医的免收普通挂号费，减收 30% 的检查费、床位费、手续费；基本医疗救助标准，救助对象每次的救助金额不超过 500 元，全年救助金额不超过 1500 元，其中“五保户”救助实行零起付线，其他救助对象起付线为 1000 元，超出部分按 25% 予以救助；重大疾病医疗救助，享受大病医疗救助的每人每年救助金额不超过 3000 元。同时对享受医疗救助的申请和审批以及救助资金的管理做出相应规定。

第九节 住房制度改革

1993年11月20日，白玉县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成立，办公室设在县建设土地局。1995年8月18日，《白玉县住房制度改革方案（试行）》实施。1999年5月27日，中共白玉县委、县政府在县委常委会议室召开联合办公会议，专题研究白玉县住房制度改革工作，城建工作和城区滨河路建设，就住房制度改革有关事宜做出决定意见；当年启动广汉集资房建设工程，后因土地资产权属和管理等方面的原因，停建，从2003年起，县财政逐步全额兑现个人集资房款。2004—2005年，启动职工“安心工程”、集资房80套近8000平方米。

2001年1月1日，在县级行政、事业单位干部职工中实行住房公积金制度。

一、机构

2006年9月11日，甘孜藏族自治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白玉县住房公积金管理部成立，简称白玉县住房公积金管理部，为自收自支正科级事业单位，设主任1名，陈顺彬为主任，管理人员2名，管理部所需经费由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统筹。工作职责：负责本县范围内的各单位住房公积金的建账、归集、使用和贷款工作；负责编制本县范围内住房公积金的年度初步计划，报经州中心审核同意后，组织实施；负责管理范围内住房公积金政策的解释和宣传工作；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和《住房公积金财务管理办法》规范建立各种账务；负责管理范围内不良贷款的清收和抵债资产的接收、变现、盘活等工作；负责管理范围内的住房公积金的结息、结算工作；负责管理范围内住房公积金的财务报表、归集、使用情况报表的统计上报工作。

二、住房公积金管理

按白玉县人民政府白府发〔2006〕34号文件精神，白玉县级行政、事业单位干部职工的住房公积金从2001年1月1日起开始归集，2006年9月30日以前的住房公积金作为补缴部分，其中2001年1月—2005年12月的职工住房公积金以2004年12月份工资为基数，标准为个人缴交5%，财政配套5%；2006年1月起以2005年12月工资为基数，标准为个人缴交和财政配套各12%，于2007年3月31日前交清，如个人到时不能交清的，须出具承诺书，自愿承诺放弃财政配套部分资金。2006年10月1日起，个人缴交部分从每月工资中代扣，财政和单位配套部分资金由财政按月拨付。

根据各单位报送的相关数据统计，2006年9月30日前，财政拨款单位个人应补缴部分为756万元，相应财政应配套部分为756万元；非财政拨款单位个人应缴交5.69万元，单位应配套5.69万元。2006年10至12月，财政拨款单位个人缴交部分为71.32万元，财政应配套部分为71.32万元；非财政拨款单位个人应交3848.64元，单位应配套3848.64元。